

# 唐代亲属杀伤、财产案件中的情理法适用

胡兴杰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7日

## 摘要

唐代亲属杀伤、财产纠纷案件的司法处理深度融合“情”“理”“法”三重价值,是唐代“礼法合一”司法传统的典型体现。本文以《唐律疏议》和典型案例为依据,界定两类案件类型与情理法的内涵及辩证关系,剖析二者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与特点,梳理情理法在案件中呈现的情与法、理与法、情与理三类冲突,并总结出法律柔性解释、调解优先、刑罚灵活调整等调和机制。研究揭示了唐代法为裁判基础、理为依据、情为补充的司法逻辑,其蕴含的情法协调等理念,为当代亲属纠纷司法处理提供了重要历史借鉴。

## 关键词

《唐律疏议》, 亲属案件, 情理法, 司法适用, 礼法合一

# Application of Human Sentiment, Reason and Law in Kinship Assault, Homicide and Property Cases of the Tang Dynasty

Xingjie Hu

Law School,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March 26, 2026; published: April 7, 2026

## Abstract

The judicial handling of kinship assault, homicide and property dispute cases in the Tang Dynasty deeply integrated the three values of “human sentiment”, “reason” and “law”, which was a typical embodiment of the judicial tradition of “the unity of ritual and law” in the Tang Dynasty. Based on The Tang Code with Commentaries and typical cases, this paper defines the types of the two categories of cases as well as the connotations and dialectical relations of human sentiment, reason and

law, analyzes their specific applic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in judicial practice, sorts out the three types of conflicts between human sentiment and law, reason and law, and human sentiment and reason manifested in the cases, and summarizes the reconciliation mechanisms such as flexible interpretation of law, prioritization of mediation and flexible adjustment of punishment. The study reveals the judicial logic of the Tang Dynasty that law served as the foundation of judgment, reason as the criterion and human sentiment as the supplement. The concepts such as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 sentiment and law contained in it provide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the judicial handling of modern kinship disputes.

## Keywords

The Tang Code with Commentaries, Kinship Cases, Human Sentiment, Reason and Law, Judicial Application, The Unity of Ritual and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亲属杀伤与财产纠纷是唐代司法实践的重要范畴，其司法审理异于普通刑民纠纷，并非机械适用法律规范，而是涵摄“情”“理”“法”的多重价值判断。唐代社会以儒家思想为内核，“亲亲”“尊尊”的礼教准则贯穿社会治理与司法裁判，法律体系兼具国家强制力的刚性与民间情理的柔性，形成的“礼法合一”司法传统，直接决定了亲属案件中情理法的适用逻辑与裁判导向[1]。在司法实践中，亲属杀伤案件依尊卑定差异化量刑，凸显儒家伦理对法律的深度渗透；财产纠纷案件则在遵循《唐律疏议》等成文法的同时，兼顾亲属亲情与民间事理，实现法律规制与情理诉求的融合。厘清唐代亲属案件中情理法的适用逻辑，首要需明确核心案件类型界定标准，以及“情”“理”“法”在唐代司法语境下的具体内涵与互动关系，此为本文研究的重要前提与核心切入点。

## 2. 案件的类型界定与情理法的内涵

### 2.1. 杀伤案件与财产纠纷

唐代亲属间案件的范围广泛，其中，杀伤案件与财产纠纷案件是最为典型、最为常见、案件较为复杂的两类，也是最能体现情理法三者互动的案件类型。结合《唐律疏议》的相关律文与唐代史料记载，笔者主要对这两类案件进行梳理并分析其中情理法适用的逻辑。

亲属杀伤案件，系指具有血缘、姻亲等亲属关系的主体，在家庭生活场景中因矛盾激化引发的人身伤害案件。其核心特征体现为当事人具有亲属关系且案件发生于家庭环境，相较于普通杀伤案件，此案件处理不仅关乎人身权利，更涉及亲属伦理秩序的维护。依据当事人亲属地位差异，可划分为卑幼杀伤尊长、尊长杀伤卑幼、同辈亲属间杀伤三类，其中前两类最能凸显唐代“亲亲尊尊”理念及传统礼法对不同主体的差异化评价。

亲属财产纠纷案件，指亲属间因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继承、分割等权属变动引发的纠纷，核心特征为纠纷标的指向家庭财产、当事人间存在亲属关系。结合纠纷的具体内容，可将其分为同居亲属财产纠纷、财产继承纠纷、亲属间借贷与赠与纠纷等类型，此类案件的处理需兼顾财产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与亲属亲情、民间事理的需求，凸显法律制度与情理考量的融合。

唐代家庭亲属杀伤案件与财产纠纷案件并非完全割裂，部分案件存在交叉情形(如亲属间因财产纠纷引发的杀伤案件)。此类案件需要同时兼顾财产权益的保护、人身权利的救济以及亲属伦理的维护，因涉及多重价值冲突，处理难度较大，是唐代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

## 2.2. “情” “理” “法” 的内涵界定

在唐代司法实践中，“情”“理”“法”三者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渗透、相互协调，共同构成了司法裁判的核心准则。要分析家庭亲属案件中情理法的适用，首先需要明确三者在唐代的具体内涵。

“情”通常表达人情、情欲与本情、实情两类含义，“情”作为人情、情欲在传世文献中非常普遍，这种用法对于理解法典中的“情”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2]。唐代的“情”核心指向亲属间的亲情与人情，涵盖亲子、手足、夫妻间的伦常情感，是亲属关系的核心纽带，也是司法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其作用在于弥补法律刚性缺陷，实现裁判的人性化。

唐代司法语境中的“理”，是社会公认的事理、伦理准则与行为规范，核心为儒家伦理之“义”，亦兼顾民间公序良俗。其具有柔性特质，区别于法的刚性，既是世人判断是非的重要依据，也是法律条文的关键补充[3]。在亲属案件中，“理”主要体现为亲属尊卑亲疏秩序，以及民间家庭伦理、财产分配的普遍认知，还蕴含事理、天理之意，后者兼具自然法属性，于法律存在漏洞或适用将致不公时，成为司法裁判的重要依据。

“法”，核心内容是指以《唐律疏议》为核心的成文法律规范，包括律、令、格、式四个部分，其中，律是定罪量刑的核心依据，令是关于国家行政、民事事务的规定，格是皇帝发布的临时敕令，式是关于官府办事流程的规范。律典条文中的“法”绝大多数是具体法律规范的简称，最为普遍的表述形式为“……法”[4]。唐代的法律体系以“礼法合一”为核心思想，将儒家伦理规范融入法律条文之中，使得法律不仅具有刚性的约束力，还承载着伦理教化的功能。在亲属案件中，“法”的核心功能是明确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亲属的行为，惩戒违法行为，维护家庭秩序与社会稳定。

## 2.3. 案件中情理法的相互关系

在唐代家庭亲属案件中，“情”“理”“法”三者呈现出辩证统一的关系，既相互依存、相互补充，又相互制约，共同构成唐代司法裁判的价值体系。在唐代家庭亲属案件的司法裁判中，“法”“理”“情”呈现辩证统一的依存关系，法为裁判基础，理与情为重要补充。唐代法律以儒家伦理为内核，将理、情的核心内涵融入法条设计，使法律实施兼具伦理要求与亲情诉求，如《唐律疏议》对卑幼杀伤尊长的重刑规定、对同居卑幼私擅用财的处罚条款，均同时契合伦理之理与亲属之情。同时，理与情可有效弥补法律的局限性，《唐律疏议·杂律》中“不应得为”条，明确在律、令无正条时可依情理断罪，正是理、情补充法律的典型体现。

理与情在本质上相通且相互渗透，共同服务于法的实施。唐代的理以儒家伦理为核心，情则指向亲属间的亲情，理是情的规范化表达，情是理的情感根基，“亲亲”“尊尊”的伦理之理，皆源于亲属间的亲情与尊卑之情。司法实践中，官员结合情与理灵活适用法律，让裁判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贴合民间情理，大幅提升了法律的社会可接受性。

三者亦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避免单一因素的过度膨胀。法对理、情的适用形成刚性约束，当理、情背离法律时，需优先适用法律以维护权威；而理、情也对法形成柔性制约，若机械适用法条将导致明显不公、违背情理，官员可对法律作柔性解释或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综上，唐代亲属案件中，法为基、理为据、情为补，三者相互渗透、制约与协调，共同实现“情法允协”“礼法合一”的司法目标，这也是唐代法律制度的核心特征。

### 3. 杀伤案件中情理法的适用

#### 3.1. 杀伤案件中法律规范梳理

唐代针对亲属杀伤案件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在《唐律疏议·贼盗律》《唐律疏议·斗讼律》中，此类规范严格遵循“准五服以制罪”的原则，根据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尊卑地位，对不同类型的亲属杀伤案件设定差异化定罪量刑标准，彰显了“礼法合一”的立法思想。

卑幼杀伤尊长，法律规定处以重刑，体现了对尊长地位的维护，以及“尊尊”“亲亲”的伦理要求。《唐律疏议·斗讼律》规定：“拒诸置祖父母、父母者，绞；殴者，斩；过失杀者，流三千里；伤者，徒三年。若子孙违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殴杀者，徒一年半；以刃杀者，徒二年；故杀者，各加一等。即嫡、继、慈、养杀者，又加一等。过失杀者，各勿论。”“诸殴兄姊者，徒二年半；伤者，徒三年；折伤者，流三千里；刃伤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绞；死者，斩[5]。”可见，对于卑幼殴杀祖父母、父母、兄姊等尊长的行为，处罚极为严厉，轻则绞刑，重则斩刑，且不适用减免刑罚的规定。究其原因，祖父母、父母是亲属关系中最尊的长辈，兄姊是同辈中的尊长，卑幼杀伤尊长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尊长的人身权利，更违背了“孝悌”的伦理规范，破坏了家庭尊卑秩序，故法律予以严厉惩戒。此外，针对缌麻、小功、大功等远亲卑幼杀伤尊长的行为，法律也根据服制的远近，规定了不同程度的处罚，服制越近，处罚越重，凸显了“亲者服重，疏者服轻”的原则。

就尊长杀伤卑幼而言，法律却予以减免处罚，兼顾尊长对卑幼的管教权与亲属亲情。《唐律疏议·斗讼律》规定：“若子孙违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殴杀者，徒一年半；以刃杀者，徒二年；故杀者，各加一等。”与卑幼杀伤尊长的重刑相比，尊长杀伤卑幼的处罚明显较轻，即使是殴杀子孙，也仅处以徒二年的刑罚，远低于常人杀人的斩刑。唐代家庭中，尊长对卑幼享有管教权，“教令不行”的情况下，尊长对卑幼的殴打属于“合理管教”的范畴，因此法律予以减免；同时，尊长对卑幼的慈爱、养育之情，也使得法律在处罚时予以考量，避免过度处罚破坏亲属亲情。需注意的是，尊长杀伤卑幼的刑罚减免并非无限制，若尊长系“故杀”卑幼且情节恶劣，法律亦会适当加重处罚，但总体处罚力度仍轻于常人杀伤案件。

对于同辈亲属间的杀伤案件，则可参照常人杀伤案件的处罚，同时依据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予以适当调整。《唐律疏议·斗讼律》规定：“诸殴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递加一等。尊属者，又各加一等。伤重者，各递加凡斗伤一等；死者，斩。即殴从父兄姊，准凡斗应流三千里者，绞。”可见，同辈亲属间杀伤案件的处罚，介于卑幼杀伤尊长与尊长杀伤卑幼之间，亲疏关系越近，处罚越重彰显“亲亲”伦理规范与“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结合。

亲属间因过失杀伤的案件，则可予以轻于常人的处罚，体现了情理对法律的补充。《唐律疏议·斗讼律》规定：“诸过失杀伤人者，各依其状，以赎论。”“若妻殴伤杀妾，与夫殴伤杀妻同。过失杀者，各勿论。”与故意杀伤尊长、卑幼的处罚相较，过失杀伤的处罚显著较轻，其原因在于，过失行为无违背伦理规范的主观恶意，且结合亲属亲情，法律予以从轻处罚，彰显“情法兼容”的原则。

#### 3.2. 杀伤案件中情理法的具体司法实践

李氏继母殴杀继子案[6]。该案发生于唐德宗贞元年间，地处越州诸暨县(今浙江诸暨)，当事人为平民李氏(继母，时年35岁)与继子王阿小(时年12岁)，案件因家庭日常管教与情感隔阂引发。王阿小自幼丧母，父亲续娶李氏为妻，婚后李氏未生育子女，但与王阿小关系始终疏离。王阿小生性顽皮，常因贪玩逃学、损毁家中器物遭李氏训斥，父子间因李氏对阿小的严苛管教亦时有争执。一日，王阿小逃学后与邻里孩童斗殴，将对方推倒致轻微擦伤，李氏得知后极为恼怒，认为其屡教不改、败坏家风，遂将其锁

于屋内训斥。争执中，王阿小顶撞李氏“非亲母不应多管”，李氏怒而动手，用家中竹尺抽打其背部、腿部，因情绪激动下手过重，且抽打持续时间较长，王阿小当场昏厥。李氏慌乱中请邻里施救，最终王阿小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

案发后，邻里因同情王阿小境遇，匿名向县衙报案。诸暨县令审理该案时，查实李氏系“激愤之下过量惩戒”，无预谋杀人情节；且乡邻作证李氏平日虽严苛，但无虐待行为，此次系一时失度。同时，考量到唐代“尊长对卑幼有管教权”的伦理规范，以及继母与继子的特殊亲属关系(虽非血缘，但属法定尊长卑幼)。《唐律疏议》中也有关于殴杀前夫之子的相关规定，“诸殴伤妻前夫之子者，减凡人一等；同居者，又减一等。死者，绞。”虽然案件与这个法律规定不大相符，但根据这个法律规范可以得出，尊长殴杀卑幼，处罚仍可见凡人一等，可见唐代为了维护尊长的权威，还是作出了妥协。依据《唐律疏议·斗讼律》子孙违犯教令条疏议：“嫡、继、慈、养杀者，又加一等。”李氏作为继母，殴杀继子本应在“尊长殴杀卑幼”基础上加一等，判处徒三年；但因系“激愤惩戒、无主观恶意”，司法官员援引“过失杀伤减等”原则，最终减一等判处徒二年，责令其闭门思过，由王阿小生父负责监督，体现了“理”对法律适用的柔性调和。

从“法”的维度，继母属法定尊长，继子属卑幼，殴杀行为需遵循“尊长杀伤卑幼”的量刑规则，但因是“继亲”需加一等处罚，体现法律对亲属关系亲疏、类型的细致区分；从“情”的维度，继母与继子无血缘亲情，情感基础薄弱，这是矛盾激化的重要诱因，而李氏“无虐待前科、激愤失度”的情节，符合民间对“过失犯错”的谅解心理；从“理”的维度，“尊长管教卑幼”是唐代社会公认的伦理事理，王阿小“逃学斗殴、顶撞尊长”本身违背事理，司法官员据此对李氏予以减刑，实现“理”对法律适用的调和。

### 3.3. 杀伤案件中情理法适用的特点

“准五服以制罪”是核心原则，坚持伦理优先于法理。唐代亲属杀伤案件审理严格遵循该原则，依亲属亲疏尊卑确定差异化量刑，是儒家伦理与“理”“法”融合的核心体现。伦理规范优先于纯粹法理，卑幼杀伤尊长无论动机均处重刑，尊长杀伤卑幼则量刑较轻，这源于“尊尊”“亲亲”伦理对家庭与社会秩序的核心作用，也实现了法律与民间伦理的契合，彰显“礼法合一”特质。

“情”的考量具有相对性，以“法”“理”为边界。唐代司法官员处理亲属杀伤案件时，会考量亲属亲情，对过失、合理管教引发的案件减免刑罚，体现“情”的柔性补充。但“情”不可突破“法”与“理”，二者冲突时需优先遵循后者。

司法适用具灵活性，核心是追求“情法允协”。唐代司法官员处理亲属杀伤案件，不机械套用法条，而是结合案件具体情境，灵活运用“情”“理”“法”，对复杂案件灵活解读法条，融入亲情与事理，使裁判既合法又贴合民间情理。这种灵活性体现了司法人性化，也彰显了中华法系“礼法融合”的独特智慧。

## 4. 家庭财产纠纷案件中的情理法适用

### 4.1. 财产纠纷案件的法律规范梳理

唐代对家庭财产纠纷案件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在《唐律疏议·户婚律》中，同时也散见于令、格、式等法律规范中，这些规范以维护家庭财产的整体性、保障亲属的合法财产权益为核心，兼顾亲属间的亲疏远近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财产纠纷处理体系。与家庭亲属杀伤案件相比，财产纠纷案件的法律规范更为细致，情理法的融合更为温和，更注重通过调解与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

对于同居亲属财产纠纷的法律规范。唐代实行“同居共财”的家庭财产制度,《唐律疏议·户婚律》规定:“诸同居卑幼,私辄用财者,十匹答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应分,不均平者,计所侵,坐赃论减三等。”这一规定明确了同居亲属的财产管理规则。同居家庭中,家庭财产由家长统一,对财产具有支配权,卑幼不得私自使用家庭财产,否则将受到处罚,处罚力度根据私用财产的数量递增,最高为杖一百;如果同居亲属应当分割财产,但分割不均,侵犯他人财产权益的,按照坐赃罪减三等处罚。疏议对此进一步解释,准《户令》规定:“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违背此令文者,即为“不均平”财产,需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一规定既维护了尊长对家庭财产的管理权、家长主权,又保障了卑幼的财产继承权,体现了“尊尊”“亲亲”的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的结合。同时,律文也考虑到同居亲属间的感情,对私用财产、财产分割不均的处罚相对较轻,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避免因财产纠纷破坏亲属关系。

亲属财产继承纠纷的法律规范。唐代的财产继承分为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两种,其中,法定继承是主要形式,遗嘱继承作为补充。《唐律疏议·户婚律》规定:“诸立嫡违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无子者,得立嫡以长,不以长者,亦徒一年。”这一规定明确了嫡长子继承制的核心地位,嫡长子是财产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嫡子具有继承祖业的权利和义务,非嫡长子不得擅自继承,否则将予以处罚。同时,法律也兼顾了其他亲属的继承权,如:“无嫡子以及嫡子有犯罪疾病,立嫡孙;无嫡孙,按顺序立嫡子同母弟;无这种同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无此同母弟,立庶孙。曾孙、玄孙以下比照这个规定。再无后人的,作为绝户。”唐律本身有一套严密的立法逻辑,不管是遇到何种情况,总是能用疏议列举出来。此外,对于女儿的继承权,法律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诸户绝,无男子,遗产尽归女承受;若有男子,女子不得别分遗产。”这一规定既维护了嫡长子继承制的传统伦理,又保障了女儿的合法财产权益,体现了“理”与“法”兼顾。在遗嘱继承方面,律文规定:“诸遗嘱处分财产者,皆须经官司印押,否则无效。”这一规定规范了遗嘱继承的程序,保障了遗嘱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同时也避免了因遗嘱纠纷引发的亲属矛盾。

亲属间借贷纠纷的法律规范。唐代亲属间的借贷与赠与行为较为普遍,法律对此也作出了相应的规范。《唐律疏议·杂律》对于借贷的规定:“诸负债违契不偿,一匹以上,违二十日答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备偿。”这一规定适用于亲属间的借贷纠纷,无论借贷双方是否为亲属,只要违背借贷契约,未按时偿还债务,均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力度根据债务数额递增,同时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

#### 4.2. 财产纠纷案件中情理法适用的具体司法实践

唐代史料中记载的家庭亲属财产纠纷案件,多以同居财产分割、继承纠纷为主,这些案件的处理过程,充分体现了情理法三者的融合与互动。本节选取三个典型案例,分别从同居财产纠纷、财产继承纠纷、亲属借贷纠纷三个角度,分析情理法在案件处理中的具体体现。

1) 韩思彦调解兄弟财产纠纷案<sup>[7]</sup>。某兄弟二人,父母去世后,因家产分割产生纠纷,兄弟二人互不相让,甚至闹到官府。时任监察御史的韩思彦审理此案时,没有直接适用《唐律疏议·户婚律》中“兄弟均分”的规定,而是先召集兄弟二人,向他们讲述“同根相生、手足情深”的道理,以一杯乳汁比喻兄弟二人同出一源,不应为家产反目,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终,兄弟二人深受感动,自愿达成和解,均分家产,重归于好,官府没有对任何一方予以处罚。

该案件是唐代亲属财产纠纷案件中情理法融合的典型代表,其处理过程充分体现了“情”“理”“法”的互动。首先,从“法”的角度来看,兄弟二人因家产分割产生纠纷,法律明确规定“兄弟均分”,官府可以直接依据法律条文作出判决,责令二人均分家产。但韩思彦没有机械适用法律,而是优先考虑

亲属亲情与民间事理，体现了法律的柔性适用。其次，从“情”的角度来看，兄弟二人是手足，因家产分割反目，违背了亲属间的亲情，韩思彦通过讲述亲情道理，唤醒二人的兄弟之情，促成和解，体现了“情”对法律的补充作用。最后，从“理”的角度来看，兄弟间应当和睦相处，均分家产是民间公认的事理，韩思彦的调解既符合“兄弟均分”的法律规定，又贴合“和为贵”的社会事理，实现了“情法允协”的目标。该案件的处理，既化解了财产纠纷，又维护了亲属亲情，体现了唐代司法“调解优先、情理兼顾”的特点。

2) 李氏子私用绢帛案<sup>[8]</sup>。该案发生于唐宪宗元和年间(约 815 年)，地处洪州南昌县(今江西南昌)，当事人为平民家庭的同居卑幼李某(时年 20 岁)与其父李老汉。

李老汉家以耕种与织绢为业，家境尚可，家中财产由李老汉统一管理，李某作为独子，尚未分家，属同居卑幼。元和八年春，李某与乡邻友人相约赴州府应试，为置办体面衣物、购买笔墨纸砚及打点关节，李某未征得父亲同意，私自从家中库房取出绢帛二十匹(折合当时市值约为中等人家半年收入)，部分变卖换钱，部分直接用于人情往来。

李老汉发现家中绢帛短缺后追问缘由，李某起初隐瞒，后被迫坦白实情。李老汉怒其“私擅用财、不告尊长”，且认为应试费用无需如此铺张，遂将李某诉至南昌县衙，要求官府依法惩处，以正家风。县衙审理此案时，查实李某私用绢帛二十匹的事实，且无父亲授权，符合《唐律疏议·户婚律》“同居卑幼私辄用财”的构成要件。但考量到李某动机系应试求进(非挥霍享乐)，且事后有悔改之意，李老汉虽起诉但仍有父子亲情，不愿过度惩戒。最终，官府依据律文作出判决：李某私用财二十匹，依律应“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判处笞二十；同时对李某予以伦理教化，责令其向父亲赔礼道歉，李老汉撤回部分诉求，官府最终减免笞刑五下，实际执行笞十五，案件了结。

从“法”的角度来看，该儿子未经尊长同意，私自使用家庭财产，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处以笞十的刑罚，这是法律的刚性要求。其次，从“情”的视角分析，该儿子并非恶意侵犯家庭财产，且有悔改之意，父亲也愿意原谅儿子，亲属间的亲情应当予以维护，因此官府免除了该儿子的处罚，体现了“情”对法律的补充。最后，从“理”出发，同居家庭中，尊长对财产享有管理权，卑幼应当尊重尊长的管理，私自使用财产违背了家庭伦理之理，官府对该儿子的教育，既符合法律规定，又贴合民间事理，引导其遵守家庭伦理，维护家庭秩序。

### 4.3. 财产纠纷案件中情理法适用的特点

结合上述法律规范与典型案例的分析，唐代家庭亲属财产纠纷案件中情理法的适用，呈现出以下三个显著特点，与家庭亲属杀伤案件相比，既有共性，也有自身的独特性。

法律规范细致具体，注重“情”与“理”的前置适用。唐代家庭亲属财产纠纷的法律规范，对同居财产管理、财产继承、借贷赠与等问题作出了细致具体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这是“法”在财产纠纷案件中的核心体现。与杀伤案件不同，财产纠纷案件的法律规范更注重“情”与“理”的前置适用，即优先通过亲情与事理化解纠纷，避免诉讼对亲属关系的破坏。

“情”与“理”的考量更为突出，侧重维护家庭和睦。在家庭亲属财产纠纷案件中，“情”与“理”的考量比杀伤案件更为突出，司法官员在处理案件时，往往将维护家庭和睦作为首要目标，优先考虑亲属间的亲情，兼顾民间事理，灵活适用法律条文。这种侧重维护家庭和睦的适用特点，体现了唐代“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以及“亲亲”的伦理规范。

法律的刚性约束相对较弱，灵活性更强。与家庭亲属杀伤案件相比，唐代家庭亲属财产纠纷案件的法律刚性约束相对较弱，处罚力度普遍较轻，多以笞刑、杖刑为主，且注重减免处罚，体现了法律的柔性。同时，司法官员在处理财产纠纷案件时，灵活性更强，能够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境，灵活运用

“情”“理”“法”三者，对法律条文进行合理解释，或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避免机械适用法律带来的弊端。

## 5. 亲属相犯案件中情理法的冲突与调和机制

### 5.1. 情理法的冲突表现

尽管唐代亲属相犯案件中情理法三者总体呈现出融合的态势，但由于“情”“理”“法”的价值取向存在差异，在具体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难免产生冲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类：

1) “情”与“法”的冲突，本质是亲属亲情诉求与法律刚性规范的对立，在亲属杀伤案件中表现最为突出。司法审判中，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形相当之多，这是因为法律条文是有限的，而生活则是复杂多变的。以有限的法律条文根本无法应对无限的生活事实。此时，唯有依据情或情理作出判决，就要弃法顺情了[9]。

2) “理”与“法”的冲突，此类冲突系社会公认事理与法律条文的适配偏差，多出现于法律适用与民间共识不符的场景。唐代嫡长子优先继承的法律规定，与民间“公平合理”的普遍事理相悖，嫡长子独占全部遗产的行为，易在财产继承纠纷中引发二者冲突。此外，《唐律疏议·杂律》“不应得为”条虽赋予司法官员裁判灵活性，但从现代法治视角而言存在“口袋罪”隐患，若司法官员对“理”的解读偏离法律立法精神，会加剧二者冲突；亲属间过失杀伤案件中，法律规定的减免处罚，与情节恶劣时民间“杀人偿命”的事理也会形成对立。

3) “情”与“理”的冲突，即亲属亲情诉求与社会公认事理的矛盾，虽发生率较低，但在复杂案件中仍有体现。如父亲因疼爱儿子，纵容其私用家庭财产并协助逃避法律制裁，从亲情层面而言符合父爱本能，却违背“尊长应管教卑幼”的事理，亦破坏了家庭财产管理秩序。又如兄长为帮助弟弟还债，私自侵占父母遗产，虽彰显兄弟互助的亲情，却侵犯其他亲属的继承权，与公平合理的民间事理相抵触，形成亲情与事理的冲突。

### 5.2. 情理法的调和方式

唐代司法针对亲属案件中情理法的冲突，形成了四类系统化的调和机制，均以不突破法律框架为前提，兼顾法理刚性与情理柔性，彰显了“情法允协”的司法追求。

法律条文的柔性解释。司法官员在法条框架内融入情理内涵，使规范适用契合情理诉求。对“过失杀人”“愤激杀人”的规定柔性解读，在依律处刑的同时肯定其孝烈之情，实现情法调和；财产继承纠纷中，对嫡长子优先继承的法条灵活阐释，结合公平事理判令嫡子分产予其他亲属，达成理法平衡。

调解为主、诉讼为辅的纠纷解决方式。唐代以“无讼”为核心理念，将调解作为调和情理法冲突的核心手段，该方式亦对后世民事审判产生深远影响。调解分家庭内部调解与官府调解，前者为首选，法律鼓励家长以“亲亲”伦理协调纠纷；后者为补充，司法官员以情为纽带、理为依据、法为底线促成和解，多用于财产纠纷及情节轻微、无主观恶意的杀伤案件，体现司法人性化。

刑罚的灵活减免与加重调整。司法官员结合案件情境与情理诉求，在法律框架内调整刑罚，兼顾罪刑相适应与情法允协。尊长或卑幼杀伤亲属，若系过失、合理管教等情节轻微情形，可依情理减免刑罚；若系故杀、情节恶劣或违背伦理的故意杀伤，则依法加重处罚或坚决重罚，实现情理法的平衡。

援引“比附”与“不应得为”条弥补法律漏洞。针对法律未明确规范的复杂亲属案件，司法官员参照类似法条适用“比附”原则，同时援引《唐律疏议·杂律》“不应得为”条，结合情理作出裁判，对违背或符合情理的行为分别予以处罚或从宽处理，有效化解法律漏洞引发的情理法冲突。

## 6. 结论与启示

### 6.1. 结论

唐代亲属案件以杀伤、财产纠纷为核心，其法律规范均体现“礼法合一”，且情理法适用各有特点。杀伤案件以“准五服以制罪”为核心，重尊卑伦理、法律刚性强，情理适用不逾法理伦理底线；财产纠纷案件法规更细致，重财产整体与亲属权益，情理考量更突出以调解纠纷为主，法律刚性较弱。两类案件的情理法适用均以“情法允协”为目标，实现了法律与伦理、亲情的融合。

唐代“情”“理”“法”三者呈现出辩证统一的关系：“法”是裁判的基础，“理”是裁判的依据，“情”是裁判的补充，三者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相互协调。“法”以儒家伦理为核心，将“理”与“情”的内涵融入其中，确保法律的实施贴合社会情理；“理”作为社会公认的事理与伦理规范，既是法律的重要补充，也是“情”的规范化体现；“情”作为亲属间的亲情，弥补了法律的刚性不足，实现了裁判的人性化，但始终以“法”与“理”为边界，不能过度膨胀。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是唐代“礼法合一”司法传统的核心体现。

### 6.2. 启示

唐代亲属案件中情理法适用的逻辑与经验虽囿于封建时代存在历史局限，但其蕴含的情法协调、调解优先、伦理与法律融合等理念，为当代家庭亲属纠纷的司法处理提供了重要借鉴，对平衡法律刚性与情理柔性、维护家庭和睦与社会公平具有现实启示。

当代司法处理此类纠纷，首要坚持法律优先、情理兼顾原则，以法律为裁判基础，严守法律底线，同时尊重保障人权，兼顾情理诉求，通过裁判文书充分说理，融合法律依据与情理考量，实现司法公正与人文关怀的统一。其次需强化调解机制运用，借鉴唐代调解前置的处理方式，完善家庭内部、人民、司法调解联动的多元调解体系，引导当事人优先以调解化解纠纷，减少诉讼对抗，维系亲属亲情。此外还应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摒弃法律条文的机械适用，结合案件具体情节、当事人亲属关系与实际需求，灵活平衡情理法的适用，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公平裁判，提升司法裁判的灵活性与针对性，契合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

总之，唐代家庭亲属案件中情理法的融合与互动，是中华法系“礼法合一”传统的生动体现，其中蕴含的司法智慧与实践经验，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亦能为当代家庭亲属纠纷的司法处理提供有益启示，值得深入研究与借鉴。

##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2025SYJSCX47): 中国传统法律中情理法的研究——以唐代司法案件为例。

## 参考文献

- [1] 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2] 刘晓林. 《唐律疏议》中的“情”考辨[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46(1): 81-89.
- [3] 刘晓林. 《唐律疏议》中的“理”考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5, 33(4): 23-33.
- [4] 刘晓林. 《唐律疏议》中的“法”考辨[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2): 134-142+197.
- [5] [唐]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注译[M]. 袁文兴, 袁超, 校.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7.
- [6] [唐]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7] [北宋]欧阳修, 宋祁, 撰.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8] [唐]韦琮, 撰. 洪州南昌县断李氏子私用财案判[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9] 康建胜. 情理法与传统司法实践[J]. 青海社会科学, 2011(2): 73-76.